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

京规自昌矿函〔2025〕32号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 中关村科技园昌平园东区四期联合储备开发 项目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未压覆重要 矿产资源的证明

北京市昌平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

你单位关于办理建设项目是否压覆矿产资源情况的核查申请收悉，现将核查结果答复如下：

你单位拟实施的中关村科技园昌平园东区四期联合储备开发项目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位于昌平区南邵镇。该项目已取得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出具的《关于中关村科技园昌平园东区四期联合储备开发项目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初审意见的函》（京规自（昌）初审函〔2025〕0091号）、《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关村科技园昌平园东区四期联合储备开发项目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发改〔2010〕267号）、《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办理本市批次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事项与立项文件衔接有关事宜的通知（试行）》

(京规自发〔2024〕11号)、《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关于认定中关村科技园昌平园东区四期联合储备开发项目已实质性开展相关工作的函》。

依据你单位提供的《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书》(2025规自(昌)测字0122号),项目占地面积为467972.022平方米,经核查,该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没有已勘查探明的重要固体矿产资源。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

2025年12月16日

